上次提到，第四章提出了经营式农场和家庭农场的不同，并在此后三章中以时间顺序说明这两种农场逐渐区别开来的路径；第五章中描述了庄园经济的解体和小农经济中雇佣关系的发展。第六章则正是通过对棉花种植的讨论，来说明人口压力和家庭手工业的商品化如何促使了这种情况的发生。

人口增长的趋势，使得人均耕地减少，更加集约化的耕作变得更为有利可图；由于南方对棉花需求的增长，集约化耕作的措施中，就包括在适合的地块放弃高粱等粮食作物的种植，转而种植所需劳动与肥料投入都更多的棉花。后来华北地区内部家庭手工业的规模增大，进一步起到扩张棉花种植的作用。然而，棉花的种植由于所需成本更高，也伴随更大的风险。较幸运的家庭可能在这样的背景下逐渐取得积蓄、扩大耕种土地规模，演变为经营式农场；不太幸运的家庭则可能因损失一茬棉花，导致需以土地抵押举债维持生存，而最终可能因此失去土地，沦为雇农或佃农。这就是作者梳理的人口压力与家庭手工业作用于小农分化的路径。

第七章所讨论的时间进入新的阶段，即20世纪。此时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日益加重。高中历史课本告诉我们，帝国主义经济侵略转而大量采取资本输入形式，是在1895年《马关条约》之后。作者希望在本章中说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对中国小农经济的作用，既不像形式主义的“二元经济论”认为的那样，只对与外界密切联系的城市经济体系有影响，而对内地广大的、闭塞的乡村经济没有影响；也不像马克思主义的世界体系理论认为的那样，将整个中国的小农经济运行都变为资本主义逻辑统治之下的一个依附性环节。中国小农经济仍在按原有的逻辑向前演进，但帝国主义的侵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同棉花最初在华北扩大种植的原因完全类似，由于帝国主义侵入使得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产生联系，世界市场需求的扩大推动中国经济作物种植的增长。在自然条件基础上，棉花和花生两种作物是主要与华北平原地区挂钩的。作者先列举了茶叶、生丝、蔗糖、大豆、烟草几种作物的国际供应格局变化和价格波动对其主产区经济状况的影响，最后来到花生和棉花。

在种植规模上，依据克劳斯和上海市政府的统计资料，1900-1936年间，华北的棉花种植面积可能增长了3-5倍，扩张至全部耕地面积的6-10%。这样的种植规模总体而言不算很大，这也是为什么作者强调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有失偏颇。但在棉花种植最集中的地区，植棉面积可能达到当地耕地面积30%以上，“足以改变当地村庄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结构”。其中，河北种植的棉花多供应天津一带的华商纺织厂，山东种植的棉花则多数先集中到济南和张店，经胶济铁路供应青岛的日本纺织厂；这形成日本纺织厂与经纪行对山东棉花经济的控制。烟草行业有类似现象。

由此可见，清朝形成的旧有的、需求与供给均限于中国内部的棉花经济体系，为帝国主义的侵入所打破，而接入到世界经济当中，受世界经济变化的影响。棉花价格变化决定植棉农民的境遇；引入的技术变动使新式纺纱织布机器的引入使旧的纺纱业完全崩溃，同时织布业却因手工织布机的有限改进和劳动力的极度丰裕而存活并发展了。

第八章至第十二章似乎又应当视为第二编中的一个小整体。该部分不再以时间为贯穿的逻辑，而是分别讨论了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农场在经营中存在至关重要差异的方面，从而触及全书的一个重大问题：西欧式的小农分化与资本主义雇佣关系形成主导为何没有在中国出现。

八、九两章讨论经营式农场的生产率问题。满铁资料显示，经营式农场在各类作物的生产率统计数字、经济作物种植占比和复种比例上，都不存在与家庭小农场的明显差别。作物与耕作制度选择更多受气候地形条件、交通、劳动力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第八章提出，在同一村庄内，畜力使用方式与水平受限于前述几个因素，也不会有太大差别；换算为每小驴等数对应耕地面积后的满铁数据支持了这一观点。为说明这一现象，作者解释：在华北平原的自然条件下耕种棉花，农忙时节必然要使用畜力；有条件的富户可以单独养殖，没有条件的家庭小农场经营者也可以多家养殖一头耕畜，共同使用以满足需要。两类农场在养殖耕畜问题上面临的成本与收益考量基本相同，所以不会出现明显差别。基于这样的解释，他又对认为经营式农场存在生产力质变提升的景甦、罗崙的研究与足立启二的研究作了批判性评述，认为前一研究在堆肥生产数据上可能有不准确之处，后一项研究则错将“四牛一犋”的耕作法当作了经营式农场才有的特殊形式。

第八章说明，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小农场在耕畜运用、作物与熟制选择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别；那么劳动力的利用上，二者是否有差别呢？第九章就通过对满铁资料数据的分析提出，拥有土地较多的经营式农场由于雇佣关系的加入，可以更自由地调整劳动力投入量，经营逻辑更接近形式主义的舒尔茨模式，从而表现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家庭小农场则由于不具备这样的条件，一部分被迫在单位面积土地上投入更多劳动，忍受更高的内卷化程度，这部分将有更高的单位面积产量；另一部分则因选择过多种植经济作物、外出佣工等原因导致无法在适当的农时投入足量的劳动，这部分将有更低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时二者都导致劳动生产率统计数字的降低。这也解释了单位面积产量的统计数字为何在两类农场间差别不大。

在第九章最后，作者提出了在所研究的时间和地点范围内，将经营式农场的劳动力与土地配比，视为最优的配比并作为判断劳力过剩程度的比较基准的思想。

十、十一两章分别触及了经营式农场何以未能进一步兼并小农土地而扩大规模，并且在利润驱动下进行技术改良，从而逐渐形成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分化的问题，与家庭小农场何以如此顽固的问题。

出于成本与收益的综合考量，经营式农场拥有的土地规模一般在100-200亩之间，过少则雇工不够划算，过多则管理成本增加。由于利润收益显著高于地租收益，对土地规模居于此区间内的农场主而言，亲自务农相比于做出租地主收益高得多。而对于拥有更多土地的地主，他们希望在此基础上谋求的，是城市生活、商业利润、进入官僚系统所带来的数倍于经营农场的收入，以及更高的社会地位，因而又极可能转变为不在村的出租地主。安心务农、致力于从农业经营中获取更多利润的大地主往往不会存在。经营式农场主的下一步提升，不是农业资本家，而是商人或官僚——这种社会经济结构的背景所决定的阶层上升路径，是经营式农场没有扩大的重要原因。

但这并不能完全解释其他技术变革完全没有出现的原因。作者以沙井村为例说明，解放后水利工程的建造、化肥的使用、养猪规模与堆肥规模的大扩张都是事实上出现的结果，大大提升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要理解这些措施为何不曾早些出现，需要延续本章对经济变化依赖于社会背景的理解。在革命前旧有体制下，这样一些措施由于缺乏强力的组织者和推动者，故不可能实现。

第十章专注于经营式农场为何没有扩张，第十一章则专门考察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的牢固性。这种经营模式直至上世纪30年代，仍占有80%以上的耕地。作者根据满铁调查数据和当时的市场价格，将小农家庭视为一个市场单位，对其利润进行核算，所得结果无一例外是负值。齐老师上次提到对印度进行的核算有相同的特征。这是个令人不解的结果：因为这意味着外出做工所能获取的收入应该是更高的。与此同时，当时民间借贷的通行利率也比即使是最好的经营式农场所能获得的农业收益率高出好几个百分点。

以上现象暗含一种可能：小农经济存在其他收入作为满足消费的支柱。因拥有土地太少从而务农收入极低，本应沦为佃农的农民家庭，若是位于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可能会由于家庭手工业的收入来源，得以维持自耕农的经营方式；若是位于其他地区，年中外出做短工的收入也可起到同样作用。两种收入来源的任何一种本身都不足以维持家庭的生活，但二者相加则足够。以上两种收入额与长工工资的对比说明了这一点。